

2021 遇見桃花源

卓立婷*

緣起

民國110年1月23日至同年2月1日的10天，多數人結束一年的忙碌，正開始放慢腳步準備過農曆新年之際，一輛輛搬家公司的貨車，正於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的桃園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與位於法治路本院、仁愛路桃簡院區、復興路民事執行處及中壢院區（少年及家事法庭）之間來回穿梭，在不影響民眾洽公及案件進行的前提下，桃園地院採納搬家公司的專業建議，利用週末假日以有效率的點對點搬遷方式，讓長期分散於四個院區工作的同仁順利在新院區會合並無縫接軌展開服務，為桃園地院的歷史揭開嶄新的一頁。

桃園地院自62年6月16日成立迄今已逾48年，成立之時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人口僅70餘萬人，當時桃園地院僅137位同仁，時至今日，桃園市人口數已逾227萬人，轄內有桃園區等13區，至110年6月桃園地院同仁已達833人，每年受理之案件數量更是與日俱增，原有之辦公廳舍早已不敷使用，為提升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故有遷建新院區之必要。擴遷建計畫開始於司法院87年12月24日（87）院台會一字第

28971號函之指示，經歷任院長的辛勤奔走，陸續取得土地、簽約、興建，於103年6月12日動土、105年10月5日上樑、108年1月25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再經過一段時日的裝修及美化工程後，終於得以在110年2月1日起在新院區的辦公大樓正式營運。

交通



摘自桃園地院網站（圖1）

桃園地院新院區南向距離台一線省道（中山路）約1公里，至桃園火車站車程約10分鐘，北向50公尺與永安路相交，西面所臨國際路可由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銜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與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通往桃園國際機場（可轉乘機場捷運）、桃園高鐵車站車程約13分鐘，鐵路、公路、大眾交通運輸甚為便捷。

* 本文作者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

建築



由桃園地院總務科提供 (圖2)

本院新院區基地面積為36,362平方公尺，約相當於3座足球場大小（按：一座足球場面積約為10,800平方公尺，計算式 $120 \times 90 = 10,800$ ），地上興建辦公大樓（地上10層、地下2層，樓地板面積約63,680平方公尺）、檔證大樓（地上6層、地下2層，樓地板面積約20,521.6平方公尺）、3棟及法官務宿舍（地上7層、地下1層）與1棟首長職務宿舍（1層樓）。前開建築在設計、建材及設備選用及施工工法上，均將環保節能及親民等因素列為重要考量，除獲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外，第一期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

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更分別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8、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之肯定。

新建辦公大樓分為南北兩棟，內部分別留有北中庭、南中庭，採光及通風良好。在樓層設計上，將民事執行處設置於方便大量當事人進出的一樓；刑事及民事法庭與調解室則分別位於二樓及四樓，中間樓層並設計為提解人犯專用之通道；側重保護及隱私的少年及家事事當事人報到及課程則安排在5樓，期待能兼顧當事人進出之便利、隱私及安全。

此外，新院區除透過建築專業設計，希望呈現莊嚴、明亮、公平、親民等意象外，在景觀設計方面，為符桃園「千塘之鄉」的美名，新建工程利用檔證大樓與職務宿舍前空地設置了景觀水池，並於園區周圍以植栽、土坡，營造公園化環境，配合多樣優美植栽景觀、步道、生態池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期待民眾在洽公之時，可以藉此緩解緊張心情並沉澱心靈，也讓法院在「莊嚴、肅穆」的形象之外，展現另一種新的風貌。

法庭設施



二樓刑事大法庭 (圖3)



四樓民事大法庭 (圖4)

本次新建工程之重點-辦公大樓的法庭區，是當事人與法院互動最直接而頻繁的場所，法庭不僅僅是法官的工作場所，更是來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的民眾及律師、檢察官的重要舞台，為了因應質與量均與日俱增的案件，桃園地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除了在法庭的數量上有所增加外，更在二樓及四樓分別設置刑事及民事大法庭，以利重大矚目案件之審理，並於各法庭設施中導入卷證e化、影音串流、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應用等功能，以輔助開庭作業並提升訴訟審判品質與效率，達到審理公開、透明及法庭科技化之目標。

再者，本次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亦考量國民

參與刑事審判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特別依法建置大法庭、評議室及國民法官休息室等空間，使得無審判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一般民眾，得於參與案件審理、評議及判決的過程，加深對法律的認識及對司法的信賴，並藉此豐富法院裁判的視角及內涵。事實上，桃園地院於110年2月1日遷院後，隨即在同月26日在辦公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首場廣納審、檢、辯、醫師、學者五方專家意見之國民法官法案例學術研討會，又於110年4月21日舉辦第1輪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希望透過個案模擬及研討累積更多經驗，為國民法官制度的推行做好充分準備。

調解設施



民事調解等候區 (圖5)



民事調解室（圖6）



家事商談室（圖7）



專業調解中心（圖9）



勞動調解室一（圖10）



家事調解等候區（圖8）

近年桃園地院民事、家事事件受理件數隨著工商繁榮程度、土地增值狀況及移入人口增長速度之增長而持續攀升，為使當事人的紛爭可以迅速、妥適地獲得解決，桃園地院意識到訴訟外解決紛爭之途徑，會是將來重要的努力方向，於是在新院工程規劃較原來數量更多、空間更友善、設備更現代化的調解室及調解等候區，希望透過各項軟硬體與制度的不斷更新與精進，建立一個溫暖而有人性且為民眾省錢、省力、省時間的紛爭解決途徑。



勞動調解室二（圖11）

此外，針對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日益增加的專業類型案件及桃園地院轄內眾多工商企業與勞動人口所衍生之勞動事件，新建工程也特別在辦公大樓的北棟規劃一個專業調解中心，除了配置寬敞的等候與商談區讓當事人於調解前、後有舒適的空間可以沈澱心情並與對造理性共商紛爭解決方針。專業調解中心設置一間專業調解室供院內各類型專業案件調解使用，另規劃一大間及三小間的勞動事件調解空間，且配備完整的法庭資訊設備、雙向視訊系統及評議室，希望舒適又現代化的調解空間，搭配專業的調解團隊，可以讓法院更順利協助桃園地區廣大的勞資雙方解決爭議共創三贏。

少年及家事相關設施

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



(圖12)



(圖13)



(圖14)



由巨業國際公司拍攝(圖15)

桃園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簡稱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協助桃園地院家事及家暴事件當事人陪同開庭、提供情緒關懷支持、諮商輔導、資源轉介、辦理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由來已久，有鑑於過去在中壢院區只有一個出入口，該服務中心同仁為使家暴被害人或家事事件當事人能安全出庭並順利離開，經常傷透腦筋且提心吊膽，新院區就此特別在規劃了被害人安心開庭動線，讓被害人在開庭前有安心等候區域，且可通行安全走道至指認室開庭或離開，避免與加害方碰面，以確保被害人出入之安全。此外，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另設置有溫馨談話室（圖14）、兒童遊戲區（圖15）、舒適自在的會面交往室（圖13），以期透過專業社工的服務與溫馨的環境設施，

讓家暴被害人及家事事件當事人都得到適切的協助與充分的照顧。

調查保護室



心理測驗室（圖16）



團體諮商輔導教室（圖17）



家調談話室一（圖18）



家調談話室二（圖19）

《由調查保護室王以凡主任及巨業國際公司拍攝》

考量兒少在司法程序上需保護性及家事事件進行過程之不公開原則，新院區在調查保護室針對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空間，規劃友善的調查及活動環境，這裡的設施不像法院較像學校，希望來院的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在這個空間裡，均能感受到自己程序主體的角色，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路。

少年保護法庭



（圖20）

少年保護事件使用的法庭有別於傳統民、刑事法庭，席位設置方式以橢圓形桌設計，構築較溫暖人性化的審判環境，減少法院嚴肅刻板感覺，縮短與少年的心理距離，期使少年在這裡能充分與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

公共藝術



（圖21）

新院區內之公共藝術裝置以「司法革新、明德至善」為題，上圖新建辦公大樓入口處白色「聆聽四方、面面俱圓」之公共藝術作品，底部三點著地，象徵法官基於「法、情、理」平衡思量，整體以花形圓球體結合渦狀鏤空呈現，宛如人的耳廓，藉由各種不同角度的耳廓，闡述四面聆聽的均衡，詮釋法官傾聽雙方當事人的陳述，做出公平、正義之判決，而鏤空之設計，讓人可以進入作品中，一來可靜心沉思，真誠面對自我，二來可感受被包覆保護的感覺，猶如法院給民眾的保護及安定感。更值得一看的是，夜間以紅、綠、藍三色燈光漸層投射時，這件作品時而呈現如溫潤玉石的風貌，時而像亮眼的紅寶石，時而讓人誤以為它是一顆藍色電漿球，恰似桃園地院這48年以來的風華萬千。

公證禮堂



(圖22)

最後，一定要為大家介紹的是桃園地院為新人打造的公證結婚禮堂，這是一個莊嚴又兼具現代感的空間，不論您是什麼樣的宗教信仰，也不論您是18歲還是80歲，進到這裡就能感受到滿滿的幸福，如果您不想為繁文縟節困擾，但又期待一個莊嚴隆重的婚禮，就請讓桃園地院來為您祝福吧。

結語

桃園地院自87年起歷經23年的時間才完成新建工程並順利搬遷，彷彿一個25歲的青年，歷經23年的努力與追尋，終於排除萬難在他48歲的這一年，找到他夢想中的桃花源，這過程雖然辛苦，卻也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過去，新院區是所有桃園地院同仁共同的心願，這個夢想的實現，非但可以改善過去院區分散四處的不便，更可以提供民眾更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或許現在這裡還不十分完美，但桃園地院同仁將在這裡以最誠摯的態度繼續為民服務，為大家打造一處理想中的桃花源。感謝2021讓我們遇見桃花源。